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补充及公司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承诺书〉的公告》，现对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出具的《承诺书》进行补充公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承诺书》补充内容如下：

近期境内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与国有企业及其所控股上市公司的发展息息相关，为营造企业改革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我单位承诺采取如下措施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1、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作负责任的股东。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上市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5.75元/股时，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努力保持上市公司股价稳定。

3、继续采取资产重组、培育注资等方式，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所控股上市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力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

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二、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措施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进一步专注公司主营，规范发展，努力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2、公司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互动易”平台、实地调研等途径，与广大投资者保持实时沟通，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增进彼此间的了解和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

3、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积极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4、公司将加快推进正在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业务转型和可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定维护中国的资本市场稳定，努力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